

國民年金監理會 100 年度第 4 季
工作報告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國民年金監理會 100 年度第 4 季工作報告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

壹、前言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本會 100 年第 4 季工作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本會業務與工作概況

一、本會業務

按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共有 8 項：

- (一)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 國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
- (五)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六) 國民年金爭議之審議事項。
- (七)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二、工作概況

(一) 監理委員會議

本會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 1 次監理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

時會議。監理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年度業務計畫、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論。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二) 法定監理業務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及相關法令賦予職掌，執行監理業務事項如下：

1.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年度總報告之審議事項：

勞工保險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次年度國民年金業務計畫及上年度工作總報告，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2. 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勞工保險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案，本會就該局之年度預算及決算案研擬查核意見，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3. 國保基金之審核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1) 勞工保險局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具國保基金運用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勞工保險局按月函送國保基金管理運用概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定期存款等之種類、金額及收益案，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或報告後，依行政程序處理。

4. 國民年金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包括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或預算之變更、財務重要契約之訂定、保險財務收支之預估、呆帳核銷之審核等事項。

5.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工保險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承保業務、給付業務、財務業務及綜合業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工保險局各項業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監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6.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工保險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收入及其欠費處理、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及運用執行、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帳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工保險局各項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監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7.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針對本部及勞工保險局研擬之法規、業務及財務興革研究建議，研討擬具意見，或配合國內外重要輿情，適時提出建議及前瞻性審議意見，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8.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

(1) 會議形式：由本部遴聘(派)社會保險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公立醫院醫師、社會福利專家、中央、地方政府主管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2) 召開期程：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每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審議事項：申請人資格或納保、被保險人年資、保險費或利息、給付事項、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前述各項以外關於監理委員會議或基於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研究發展需要而辦理之事項。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100年10月至12月底止，本會依規定召開3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3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分別依法完成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本會100年度第3季工作報告、辦理「迎接民國百年，因應組織再造－國民年金監理制度之回顧與展望」專題研討會、100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

報告、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國保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勞工保險局 100 年 9 月至 1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勞工保險局 100 年 9 月至 11 月國保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等共計 14 項，以及完成審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 144 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 9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37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為結合社會資源挹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請內政部(社會司)參酌其他社會保險接受民間捐贈模式，研議讓民眾週知捐款管道之適法宣導方式。
2. 有關涉及民眾權益之公文通知，請勞工保險局以同理心角度研酌用語，創造法令宣達與撫慰民心之雙贏。
3. 為利瞭解被保險人補繳欠費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現金流量之影響，請勞工保險局研議每年適時提供已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補繳欠費人數及其補繳月數之統計數據。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 10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38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4 項：

1. 有關 101 年起繳款單開單作業方式改為單月寄發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加強話務人員教育訓練，以利政策完整宣達及提升與民眾溝通的效益。

2. 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1節，請該局參酌委員建議，構思創新的宣導方式，並規劃邀請本會監理委員協助宣講。
3. 有關縣（市）政府媒體資料晚到致溢領國保給付案件量增加1節，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加強對縣（市）政府執行成效之督導，並請勞工保險局於辦理類此追繳案件時，以更具同理心方式向民眾說明及溝通。
4.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以來，尚有1萬餘人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卻未申請領取1節，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積極瞭解被保險人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原因，並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管道，俾保障其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權益。

（三）審議勞工保險局100年11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39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有關商業周刊第1225期所載「國民年金該不該繳」1文，請內政部（社會司）予以適度澄清及回應，並辦理文稿後續洽刊廣告事宜。

（四）審議本會100年度第3季工作報告

本工作報告業提經本會第38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於100年12月7日以內國監會字1000238689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於同年12月13日台內社字第1000240728號函同意備查。

(五) 辦理「迎接民國百年，因應組織再造－國民年金監理制度之回顧與展望」專題研討會

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 1 日實施至今 3 年餘，為強化國民年金制度，聽取專家學者及各界建言，俾策勵建國百年後永續經營，本會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假台大校友會館 4 樓大會議室舉辦「迎接民國百年，因應組織再造－國民年金監理制度之回顧與展望」專題研討會，會中邀請內政部、本會監理委員及爭議審議委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各地方政府及被保險人團體代表等相關單位及人員 100 餘人參加。有關本次研討會討論之主要問題及相關建議，本會業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2439131 號書函送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俾利內政部(社會司)研議嗣後政策及修法參考，並據以促請勞工保險局加強推動國民年金業務。建議意見重點如下：

1. 長期應成立中央社會保險署。
2. 監理機制更具超然地位能與國民年金保險主管、承保形成平衡狀態。
3. 將農民健康保險限期納入國民年金保險，並提升被保險人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的附加價值，更重視顧客導向的服務策略，並考量農民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保費補貼政策，並在確保農民權益保障及建立全民公平機制之間尋求最大共識。
4. 透過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之多元組成，發揮年金治理的「自動平衡調整機制功能」；換言之，婦女團體代表、老年團體及農民團體等民間團體代表應該更具有代表

性，以發揮實際監督之功能。

5. 建立全國社會保險資料的歸戶與勾稽機制。
6. 成立國家社會保險研究院。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 9 月國保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37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4 項：

1. 經查本月國保基金各項資產實際投資比例，尚於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
2. 有關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後，國保基金運用管理人力將增加 14 人 1 節，鑑於現行勞工保險局未來隨業務移撥至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國保基金運用業務 2 人，分別為「助理員」與「練習員」各 1 人，移撥時依薪資計算用人費 101 年度約為 143 萬 9 千元，此舉短期對國保基金財務運用尚無不利影響；惟為確保未來國保基金財務人力資源品質，請內政部(社會司)惠予協助，主動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主責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規劃之勞工退休監理委員會，明確表達一次核增 14 名人力與提高上開人力職級立場。
3. 有關 100 年 9 月發生富邦銀行運動彩券員工監守自盜弊案，衝擊運動彩券公信力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上開弊案是否明顯減少運動彩盈餘撥入國保基金金額，以及未來因應之道。
4. 有關 100 年 6 月「國民年金法」雖新增生育給付與保費

按日採計等新制，但因三讀條文漏列部分修正條文，導致地方政府如拖欠國保保費，中央政府失去強制扣抵補助款依據 1 節，事涉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本案現行所採措施，以及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本會業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204429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於同年 10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1000205276 號函同意備查。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 10 月國保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38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4 項：

1. 經查本月國保基金各項資產實際投資比例，尚於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
2. 經查本案附表 1 「國保基金 100 年 10 月財務收支表」所列「估計數」，與會計月報所附「國保基金收支餘絀表 100 年 10 月份」所列「預算數」之金額不盡相同，請勞工保險局說明該二金額差異之原因。另為免滋生誤解，請評估該二金額予以一致之必要性。
3. 有關近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盈正案」(上櫃公司『盈正』股價暴漲暴跌疑人為炒作案)，發現幾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涉入不當操作該檔股票，擬對涉案之基金經理人採取解職或停職處分。為確保委託經營之安全性，請勞工保險局說明現行委託經營之基金經理人是否有涉案情事。
4. 有關台灣運彩搶搭 LPGA 台灣錦標賽熱潮，推出高爾夫球

賽事，投注金額也創下運彩快智彩開賣以來第三高，僅次 2010 世足賽冠軍賽、2010 籃球世賽冠軍賽，由於球迷一面倒押曾雅妮奪冠，曾雅妮封后可能讓運彩倒賠情事，爰請內政部(社會司)併同前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 9 月發生富邦銀行運動彩券員工監守自盜弊案，說明上開兩事件是否減少運動彩盈餘撥入國保基金，以及未來內政部所採因應之道。

本案本會業於 100 年 12 月 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242248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於同年 12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1000243495 號函同意備查。

(三)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 11 月國保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39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經查本月國保基金各項資產實際投資比例，尚於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
2. 依據 99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指出，國民年金保險未來潛藏負債高達 814 億元，且勞工保險局預估 100 年底責任準備金餘額僅 26 億元，並有逐月下滑趨勢。為有效彌補基金現行承擔潛藏負債，確保制度永續經營，目前除新增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為財源，及行政院主計處同意 101 年以公務預算編列 82 億元以為支應，紓解基金財源短期壓力外，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說明是否尚有其他因應之道。
3. 鑑於國保基金核心持股係以長期持有穩健獲利為投資

原則，其資產價值似不宜隨短期金融市場波動而劇烈變動。為瞭解現行實務上國保基金核心持股之會計列帳方式是否易有劇烈變動之情形，請勞工保險局說明核心持股之資產標的係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列帳期間的漲跌評價科目列入損益表），抑或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列帳期間的漲跌評價科目列入股東權益，較不受國內外金融市場短期波動而變動損益）。如係前者，並請說明未能列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之具體理由與亟待克服之困難。

本案本會業於 101 年 1 月 12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1010070458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於同年 1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1010076275 號函同意備查。

（四）審議 100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案

為深入瞭解國保基金實際財務運作，依據「100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本會財務監理組同仁業於 100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9 日前往勞工保險局財務處、稽核室及會計室辦理國民年金財務帳務先期檢查，並依工作底稿，撰擬先期檢查報告，提供初擬檢查意見。復由簡主任委員太郎帶領監理委員於 10 月 14 日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辦理財務帳務實地檢查，本次實地檢查係藉由勞工保險局業務簡報，並針對本會先期檢查意見予以回應與委員實地檢查方式，深度檢視勞工保險局對於國保基金「年度投資決策」、「決策流程」及「風險管理」等相關作業實際執行現況。

依據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及委員建議，擬具檢查報告，茲將檢查結果與建議意見，重點說明如下：

1. 本會財務監利組同仁先期檢查：查核發現包括「國保基金風險控管資訊應用系統之使用情形」、「組織改造之資產移撥與帳務管理規劃」、「國保基金委託經營之專案稽核」、「風險值(Var)資訊之提供」及「投資審議小組討論個股檢討報告內容」等5項；建議意見包括「組織改造後國保基金運用管理人力之規劃」及「委託經營保管機構法規遵循」等2項，並就上開查核結果製作「100年度財務帳務先期檢查主要查核發現與建議意見一覽表」，提供本會監理委員於10月14日參與實地檢查時參考。
2. 監理委員實地檢查：查核發現包括「外幣存款報酬率偏高」、「投資政策書所列目標報酬之正確性」、「國保基金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強化勞保局內部稽核制度」等4項；建議意見「國保基金短期投資損益之會計處理」1項。

本案本會業於100年12月15日以本部台內密樺國監字第1000242718號函送勞工保險局，並復知內政部（社會司）。

（五）審議101年度國保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 案

本案業提經本會100年11月10日第4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並經本會第38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茲將勞工保險局所送「101年度國保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及第38次監理委員會議之決議，重點說明如下：

1. 101年度基金規模預估

- (1) 收入方面：分別就保費收入及公益彩券收入等細項估計，101 年度之收入總金額約 272.629 億元。
 - (2) 支出方面：分別就各月份生育給付、喪葬給付、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等細項估計，支出總金額約 162.628 億元。
 - (3) 收益方面：依據資產配置比例及各投資項目收益率，估計本基金 101 年度年化收益率為 3.686%，並以簡單算術平均法轉換為月收益率，至於每月投資收益率預估方式為 $(\text{月初餘額} + \text{月底餘額} (\text{不含當月收益})) / 2 * \text{預估年收益率} / 12$ ，估計 101 年收益數約 41.344 億元。
 - (4) 規模方面：101 年底基金規模預估為 1,200.655 億元 (年初餘額預估 1,049.31 億元，加計不含投資收益之收入 272.629 億元，扣除給付支出 162.628 億元，加計收益數 41.344 億元)，月平均數則以每月底餘額取其簡單平均值，預估為 1,129.656 億元。
2. 101 年度國保基金規劃之運用項目及中心配置比例，其中有關國內投資部分為銀行存款占 28%，投資金額為 316.304 億元；短期票券占 1%，投資金額為 11.297 億元；權益證券自行操作占 10%，投資金額為 112.965 億元；權益證券委託經營占 30%，投資金額為 338.897 億元；債務證券占 6%，投資金額為 67.779 億元；至有關國外投資部分為約當現金占 2%，投資金額為

22.593 億元，債務證券占 23%，投資金額為 259.821 億元。

3. 鑑於資產彼此間相關性將影響國保基金整體收益，爰勞工保險局於「陸、市場風險衡量」，估算出 1 年整體國保基金的風險值為 183.06 億元，亦即有 2.5% 機率損失會大於 183.06 億元。若將風險性資產提高至年度計畫可操作的比例上限—當國內權益證券提高至 55%，而國內約當現金降至 20%、國外債務證券降低 17% 時，1 年整體國保基金的風險值上升至 256.69 億元。

4. 第 38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1) 為利國保基金財務業務銜接，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專案核增 14 人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本於主管機關職責，與勞工保險局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階段先行同意進用之可行性。

(2) 有關國保基金受託投信公司經營績效不佳 1 節，請勞工保險局依下列原則辦理：

A. 審慎評估不適任投信公司退場機制，並於未來委託契約，加以規範。

B. 委託經營收回機制設計不宜僅限於下檔風險之規定；對於過去遭到收回之投信公司資料亦應隨時建檔更新，以為未來評選投信公司時參考。

(3) 有關國保基金自行操作內部控制部分，請勞工保險局在增加自行操作規模時，仍應注意落實內部控制原則，避免內線交易情事發生。

本案本會業於 100 年 12 月 8 日以前國監會字第 1000242051 號書函，將勞工保險局修正後「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報內政部，並經內政部（社會司）100 年 12 月 22 日以台內社字第 1000242287 號函同意核定。

(六) 勞工保險局辦理收回國保基金國內委託資產情形報告

本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38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另有關投信公司投資虧損達委託經營契約規定提前收回標準之收回資產處分期限與後續處理，請勞工保險局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因應。

(七) 國保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第 3 季績效考核報告

本績效考核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38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案本會業於 100 年 12 月 8 日以前國監會字第 1000240717 號書函同意備查。

(八) 勞工保險局因應歐債危機事件之現行緊急應變機制及所採相關措施報告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38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決定事項共計 2 項：

1. 為有效落實國保基金資產配置風險管理，請勞工保險局按季將國保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提報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報告。

2. 為有效降低歐債危機所產生不利衝擊，請勞工保險局適時檢討海外投資比例，妥為因應。

(九) 有關立法院預算中心對於 101 年度國保基金評估報告所提 12 項具體建議，宜於編列國保基金 102 年度預算審慎評估 1 案

本案係由楊委員憲忠於第 38 次監理委員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決議事項：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工保險局於編列 102 年度國保基金預算時，適時納入立法院預算中心對於 101 年度國保基金評估報告所提 12 項具體建議。

(十) 其他績效

1. 本會於第 37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林委員盈課提出，有關「100 年政府基金收益率一覽表」所載 1 節，政府五大基金規模合計 2 兆 2,725 億元，金額龐大，投資虧損迄今共計 1,046 億元，此數據相較於全球投資損益狀況，尚屬可接受範圍；惟今年國內外股市波動較大，操作上較為困難；另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就外匯避險成本及比例未來看法為何？此外，建議倘國外投資屬長期部分，匯率避險成本應儘量減少較佳。
2. 本會於第 37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王委員儷玲提出，有關國保基金資產配置 1 節，國保基金在整體資產配置之策略上若為正確，則應可達到投資長期年化報酬率，若係因某些事件造成短期波動，可用風險值 Var 值衡量之。本次國保基金之收入減支出為負，經分析係未實現投資損益，爰易產生現金流入不足以支應現金支出之誤解，建議投資損益如屬短期投資波動，於報表之表達

上可以短期投資波動風險的方式呈現，以資明確。

3. 本會於第37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王委員儷玲提出，有關國保基金外匯投資1節，現行台灣投資環境較為不利，建議毋需將資金投入外匯避險，因其係屬評價上短期波動，而用提存準備金，抑或進行以長期持有為目的國外債券投資。此外，建議考慮持有多種幣別，透過貨幣自然避險機制，有效節省投資成本。
4. 本會於第 38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林委員盈課提出，有關辦理收回基金資產 1 節，本次係以現金收回。經查其他政府退休基金，亦有現券收回案例。意即，收回投資標的可能為股票、短票及現金等。實務上，實際收回期限與現金收回或股票現金一併收回，應在確保投信公司盡善良管理人原則下，回歸勞工保險局基金管理專業判斷。
5. 本會於第 38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王委員儷玲提出，有關「國民年金潛藏負債及基金規模變動」1 節，積儲比率係依據精算報告作出敏感性分析，數據加入今年潛藏負債，所以自預估之 50%降低為 29.47%，此為重要議題，明年度按目前景氣狀況觀察來看，投資風險一樣較高，負債成長與基金規模差距持續增加，建議增加其他財源。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每 2 年調整 0.5%保費，以後每 2 年調高 0.5%至上限 12%，未來除了公務預算、公益彩券盈餘外，如能克服法律限制，提高保險提撥率、調增營業稅 1%、開立愛心專戶

及其他財源，併同管理單位投資運用結果，對基金長期永續經營，助益甚深。

6. 本會於第 38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范委員國勇提出，有關有關「估計數」與「預算數」是否一致 1 節，鑑於第 5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修改為「估計數」表示，考慮一致性與穩定性，建議仍以目前「估計數」表達整體一致，俾利未來進行比較。
7. 本會於第 38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林委員玲如提出，有關財源部分，如之前所提運用都市更新計畫，或於國民年金監理制度之回顧與展望研討會中，王委員儷玲及郝委員充仁提及不動產與其他補充性財源，均有機會爭取經費。雖然管理係具困難度，但較龐大資金往往來自複雜運作後才能產生的財源，為長治久安的財源擴充值得嘗試。而短中期也建議考慮是否朝權益證券買賣，變現增值性高，其餘未來仍需朝長期妥為因應。
8. 本會於第 38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王委員儷玲提出，有關國保基金積儲比率資訊提供頻率 1 節，原則上國保基金積儲比率應持續追蹤，惟仍須配合國民年金精算報告之數據以符正確性，故應以每年或每半年 1 次計算之，作為國保基金資產配置參考。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一) 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

本會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3 次（每月 1 次）爭

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簡稱爭審會議），謹將會議內容說明如下：

1. 第 37 次爭審會議（100 年 10 月 7 日召開）

（1）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30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2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生育給付）計 28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24 件：

（a）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應為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等，計 2 件。

（b）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請領被保險人於 65 歲以後至死亡前未請領給付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老年年金給付之計給方式，計 3 件。

（c）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且老年給付尚未折抵完畢、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

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10 件。

(d) 申請人經評估有工作能力、或於非保險效力期間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等，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e) 申請人經評估有工作能力，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f) 申請人之家屬死亡時已年滿 65 歲、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g) 申請人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等，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h) 申請人請領國民年金法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新增前之給付等，不符生育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3 件。

b. 「不受理案」6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6 件，均經該局重新審查後改准發給。

2. 第 38 次爭審會議（100 年 11 月 4 日召開）

(1) 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49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1 件；「保險費或利息」計 5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及生育給付）計 43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42 件：

(a) 申請人請求追溯保險費補助或退還已繳納之保險費等，計 4 件。

(b) 申請人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已達 15 年且一次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年滿 65 歲時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3 件。

(c)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月撫慰金、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且老年給付尚未折抵完畢、9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或請求補發國民年金法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生效前之給付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29 件。

(d) 申請人經評估有工作能力、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身心障礙一次金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

金之請領規定，計 3 件。

(e) 申請人之家屬死亡時已年滿 65 歲，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f) 申請人於非保險效力期間分娩或請領國民年金法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新增前之給付等，不符生育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b. 「不受理案」6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3 件，逾期未補正 1 件，申請人不適格 1 件，逾期未補正且申請人不適格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3 件。

c. 「撤銷案」1 件。

3. 第 39 次爭審會議（100 年 12 月 2 日召開）

(1) 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66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2 件；「保險費或利息」計 1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計 63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58 件：

(a) 申請人符合國民年金法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追溯加保資格或未參加其他社會保

險，應為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等，計 2 件。

(b)申請人為國民年金法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追溯加保之被保險人、應繳納保險費，計 1 件。

(c)申請人年滿 65 歲時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或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老年年金給付之計給方式，計 6 件。

(d)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且老年給付尚未折抵完畢、9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或請求補發國民年金法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生效前之給付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49 件。

b. 「不受理案」7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6 件，逾期未補正 1 件。

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5 件。

c. 「保留案」1 件。

(二) 爭議審議案件統計

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會共計審定 144

件爭議審議案。茲就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予以分析如下：

1. 依「申請項目」區分：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98	68.06%
老年年金給付	14	9.72%
保險費或利息	6	4.17%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6	4.17%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5	3.47%
生育給付	5	3.47%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	5	3.47%
喪葬給付	3	2.08%
遺屬年金給付	2	1.39%
原住民給付	0	0%
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0	0%
合計	144	100.00%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分析，100年10至12月之審定案件，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為最大宗，計98件（占68.06%），究其原因，係因申請人最近3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183日、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且老年給付尚

未折抵完畢、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2)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計 14 件（占 9.72%），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如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等）之被保險人、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老年年金給付之計給方式，向本會申請審議。

(3)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計 6 件（占 4.17%），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經評估有工作能力、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身心障礙一次金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4) 「保險費或利息」之給付爭議：

「保險費或利息」之給付爭議，計 6 件（占 4.17%），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為國民年金法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追溯加保之被保險人應繳納保險費、請求追溯保險費補助或請求退還已繳納之保險費等，不符保險費計算及繳納之規定，向本會申請審

議。

2. 依「案件類型」區分：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排富條款	54	37.50%
給付期間	33	22.92%
加保資格	15	10.42%
其他	10	6.94%
工作能力評估	7	4.86%
居住事實	7	4.86%
給付數額	6	4.17%
溢領繳還	5	3.47%
非保險效力	4	2.78%
退還保費	3	2.08%
計費期間	0	0%
保費補助	0	0%
身障程度	0	0%
擇一請領	0	0%
遺屬順位	0	0%
合計	144	100%

(1) 「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案件類型」分析，100年10

至 12 月之審定案件，主要以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排富條款」認定爭議為最大宗，計 54 件（占 37.50%）。究其原因，係因「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逾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認定，得否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得扣除之規定，及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且老年給付尚未折抵完畢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2) 「給付期間」之認定爭議：

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期間」之認定爭議，計 33 件（占 22.92%），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請求補發國民年金法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生效前之給付，或經勞工保險局審查符合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後，因不服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自申請之當月」發給給付之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3) 「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

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計 15 件（占 10.42%），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符合國民年金法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追溯加保資格，應為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如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等）之被保險人，不符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規定等，向本會申請審議。

(三) 其他績效

1. 按月將爭審會議審議結果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為利監理委員會議委員知悉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統計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內容涵括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等項。
2. 辦理本會 100 年度「國民年金行政救濟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審查會議等事項：
鑑於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業務已運作 2 年，應以宏觀之行政救濟制度為研究對象，蒐集國內外相關社會保險行政救濟制度概況、運作方式與成果，進行深入研究，爰辦理「國民年金行政救濟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本案經得標廠商耀南法訓顧問有限公司依期程檢送期末報告至本會，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提出修正建議，經修正後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由本會驗收通過。

肆、結語

國民年金制度為國家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而國民年金制度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更攸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權益。近年來，因國內外社會及經濟情勢迅速變化致物價上漲，而多項社會福利津貼亦多年未調整，對於社會經濟弱勢族群而言，實不足以因應物價波動與經濟衝擊。為體現社會公平正義，立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2 日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修正草案，將包括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等八大社福津貼制度化調漲機制法制化，不僅兼顧國家長期財政負擔，且具體

落實政府照顧及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經濟安全之政策美意。

未來本會將賡續發揮溝通平台功能，經由監理委員會議之審議，俾助勞工保險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並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適時提供政策及實務執行建議，以確保國民年金制度健全運作，落實保障國民權益。